被拖欠房租 还被租客敲破脑袋

63岁老人陷入困境 司法救助伸出援手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63岁的高阿姨被前租客用榔头敲破了头，造成了身心双重创伤，却一直没有得到凶手的赔偿，生活也陷入困境。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帮助高阿姨渡过难关。

前租客挥起榔头砸向老夫妻

2012年，张某某租住在高阿姨夫妻俩的前客堂间，却一直拖欠房租。高阿姨想收回房子，张某某却不愿搬走。后经过法院审判，判决张某某搬离该处房产，支付高阿姨2.5万元房租，租房押金3000元从应付租金中扣除。判决后，张某某虽然搬离，但仍没有将2.5万元的房租支付给高阿姨。

“判决后2年多过去了，我们都没有再联系，直到2014年他又来我家。”高阿姨的丈夫回忆道，“他问我要3000元，他觉得这是当时他交的押金，让我还给他。”2014年10月2日，张某某花光了身上的钱，便想讨要两年前被法院判决给高阿姨的3000元租房押金。

高阿姨的丈夫想起当天的事心有余悸，“他拿起凳子敲我，我挨了一下摔倒在地。我老婆为了保护我，上前阻止他。张就拿榔头往我老婆的头上敲，把她敲倒在地。我老婆大声喊救命，张就跑了。随后我们打110报了警，民警到场将我和我老婆一起送到了医院里。”

行凶后，张某某带着榔头逃离现场。2019年8月14日，警方根据排摸到的线索，在江西将逃跑5年的张某某捉拿归案。9月18日，案件移送虹口检察院审查起诉。

未及时获赔，老夫妻陷入困境

检察机关认为，张某某向被害人高阿姨索要押金纯属无理要求。张某某基于无理要求向高阿姨实施伤害行为，造成了被害人身心双重伤害。

高阿姨已年满63周岁，属于老年被害人。承办检察官联系了被害人一家，核实案件相关情况并询问身体状况。

“我就是头顶被砸破了，右眼被打肿了，吊了3天盐水。但我老婆头上被榔头敲破了。”高阿姨的丈夫告诉检察官，高阿姨在接受治疗时伤口处缝了很多针，陆陆续续花了2万6千余元，后续还要继续接受治疗。经鉴定，高阿姨外伤致头皮多处裂创、头皮下血肿、右顶枕部颅骨二处凹陷性粉碎性骨折伴少许颅内积气，头皮瘢痕累计长度达16.4cm，分别构成轻伤一级、轻伤二级。

承办检察官了解到，高阿姨的丈夫以摆摊配钥匙营生，夫妻俩经济并不宽裕，且多年未得到张某某及其家人的任何赔偿，夫妻俩恐怕难以维持高阿姨的后续治疗费用。经审查，承办检察官认为高阿姨符合国家司法救助的条件。

第一时间，承办检察官告知高阿姨有权向检察机关申请国家司法救助，并引导她提交了《刑事被害人确有困难救助申请书》及其他申请材料。2019年10月11日，虹口检察院对高阿姨的司法救助申请立案办理。

在审查办理过程中，高阿姨表示想要提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但她对法律一无所知，经济上也无力承担聘请律师的费用。得知这一情况，虹口检察院主动与区法律援助中心对接联系，为高阿姨申请法律援助律师作为其诉讼代理人提供方便，帮助高阿姨运用法律武器维护权益。

日前，虹口检察院就该案召开老年被害人司法救助公开答复会，并邀请法律援助律师参加。答复会上，检察官当场向高阿姨宣读了国家司法救助决定书：虹口检察院依据有关规定，综合考虑高阿姨实际遭受的损害后果和经济状况等因素，对她作出救助1万元的决定。

近年来，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凸显，虹口检察院高度重视老年人特殊司法保护工作，成立老年人案件办理中心，持续关注并维护老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据了解，这也是2019年10月虹口检察院成立老年人案件办理中心后，办案中心首次参与的老年被害人司法救助工作。

企业加工塑料产生废气还不服罚款

环资庭“三审合一” 多元共治实现环境资源一体化保护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周惠 刘静云 陆烨波

金山区人民法院地处杭州湾生态湾区中，自今年1月1日起，金山法院根据市高院关于加强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推进审判专业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实现了环境资源案件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6月5日上午，金山法院环资庭当庭宣判了一起涉废气污染环境资源行政案件，公司因产生废气被生态环境局处相应罚款，不服后诉至法院，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加工塑料产生废气被举报

2019年6月，有群众举报称金山区亭林镇有家企业加工塑料，产生废气，影响周边居民生活，举报称该公司并无环评手续和治理设施。

随后，金山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检查，发现系木桥公司在从事塑料制品生产，遂对该公司涉嫌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承认其从事手机塑料配件生产，于2019年5月中旬开始安装设备并于当月投产，生产产量约一万个，生产过程中有少量废气产生，未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未向环保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同年8月28日及9月19日，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木桥公司单位进行检查，发现木桥公司已经停产。9月23日，生态环境局作出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木桥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且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对其罚款1.4万元。同时，木桥公司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且排放污染物，该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木桥公司罚款35万元。木桥公司对前述两种行政处罚决定均不服，向法院分别提起行政诉讼。

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

木桥公司诉称：其系接受大唐公司委托配合处理生态环境局的调查和处罚，已将厂房出租给大唐公司，实际是由大唐公司经营，故自己不是适格主体。

生态环境局则辩称，在整个执法过程中，木桥公司始终承认由其生产经营，生态环境局已尽到注意义务，在约见通知书中要求木桥公司提供与大唐公司有关材料，木桥公司也未提供，木桥公司系适格被处罚主体。

法院在审理中发现，木桥公司在诉讼中的陈述与生态环境局执法过程中的笔录陈述前后不一致，木桥公司诉讼中表示其系代理大唐公司处理处罚事宜，有违禁反言规则（当事人在进行民事诉讼行为时，应对自己以言词做出的各种表示负责，不得随意做出否定在先言词的言论或行为）。且大唐公司负责人表示处罚之前并不清楚此事，也未委托过木桥公司，因此木桥公司的主张缺乏证据支撑，也有悖常理。

法院经过审理认为，生态环境局作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依法具有对本辖区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的职权。生态环境局发现本案违法线索后，依法进行了立案、调查、听证、决定、送达等程序，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了木桥公司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听取了木桥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执法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被诉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主体适格，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行政处罚裁量合理，生态环境局据此对木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木桥公司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无名生蚝“改头换面”身价倍涨

6人因假冒注册商标等罪获刑

□见习记者 张叶荷
通讯员 金玮菁

本报讯 低价的商品“改头换面”摇身一变成了“高价”货。近日，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以低价生蚝刻印包装假冒知名品牌高价售出的案件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审理后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对雷某、董某、孙某、雷某某、王某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三年三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以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宋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

2018年4月，雷某和董某成立了一家专门经营生蚝的公司，正当两人为经营状况不佳犯愁时，发现市场上某国际品牌的生蚝销量很好，售价也高，为牟取更大利益，他们动起了歪脑筋，想到用杂牌生蚝冒充品牌生蚝的赚钱“妙计”。为以假乱真，两人购买了光刻机和品牌生蚝的“同款包装”，指使员工孙某、王某、雷某某对杂牌生蚝“改头换面”。之后，这些假冒品牌的生蚝被卖给一些餐饮企业和水产经营者。2019年8月，有人举报市场出现大量冒充国际知名品牌的生蚝，至此案发。

民警将雷某、董某等人抓获时，当场查获假冒品牌生蚝800余只以及假冒的包装盒800余个、标签2万个。民警又顺藤摸瓜，抓获了为雷某等人提供假冒包材盒子的宋某，在宋某处查获假冒的包装盒100余个、标签300余个。经鉴定，查获的生蚝、包装箱、包装盒、标签等都是假冒产品。

经审查，宝山检察院认为，雷某、董某、孙某、雷某某、王某结伙，未经商标所有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均以假冒注册商标罪提起公诉；宋某未经商标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并予以销售，情节严重，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对其提起公诉。

疫情期间沉迷手机赌博 盗窃牛肉还债被判三年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张馨月

本报讯 年初疫情暴发时，宅在家的人，有人天天烧饭修炼成了大厨，有人读万卷书学到了很多知识，有人在电视、手机中来回切换……而有人却沉迷上了赌博。犯罪嫌疑人杨某就是其一。为还赌债，他竟动起歪脑筋盗窃。

3月4日，武某向公安机关报案称发现自己放在批发市场冷库里的进口冷冻牛肉被盗。当晚武某发现犯罪嫌疑人杨某欲进入冷库，因此将其抓获并报警。

经审查：2月7日、2月25日、3月3日晚，犯罪嫌疑人杨某三次至该批发市场内的“XX冷库”，撬锁进入冷库内，窃得被害人武某的价值人民币5万余元的冷冻去骨牛上脑带脖肉等牛肉24箱，销赃得款2.16万元。

视频拍摄下了杨某在批发市场里实施偷盗的过程：深夜，杨某动作娴熟地用小平板车在市场里拖着一包包冷冻牛肉径直走出市场、搬上车辆。

原来，杨某早前便在该市场内打工，之前帮武某卸过货，知道其在冷库内隔间的位置，可谓“轻车熟路”。疫情期间，因为在手机上玩赌博，欠下了很多赌债，刷了很多信用卡。为了还债，杨某便动起了歪脑筋，开始盗窃。

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秘密手段，多次窃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近日，杨某因犯盗窃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9000元。

一会儿说自己是“外国人” 一会儿急着去相亲

男子违法后一冲了之终被刑拘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急着去相亲，男子交通违法后竟不顾民警指挥，加速逃离现场。被民警拦停后，男子仍拒不配合执法，将民警撞倒后逃之夭夭。近日，普陀警方侦办了一起妨害公务案件。

5月27日下午，普陀公安分局交警支队民警在真华南路武宁路口执勤时，发现一辆白色SUV轿车沿武宁路由北向南行驶入真华南路武宁路路口时违法实线变道，民警当即示意车辆靠边停车。不料，该车驾驶员看到民警示意后，并未理睬，反而加速驶离现场。在武宁路中山北路北约50米处，民警将违法车辆拦停后要求驾驶员打开车窗出示证件。在回答“没有证件”后，驾驶员便关上车窗一言不发。接着，这名驾驶员罔顾民警警告，驾驶车辆往后倒了数米，向右猛打方向盘，将站在车前的民警顶起、撞倒后加速逃逸。后经医院验伤，民警左腿膝盖骨裂，已构成轻微伤。

当天，民警将唐某抓获。到案后，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了自己的违法事实。面对民警讯问，唐某辩称自己是“外籍人士”，不熟悉中国法律；一会又声称自己急着去相亲，是民警挡了他的路，认为只要承认错误，民警就应放他回家。经调查，从事外贸生意的唐某是个土生土长的中国人，曾有过一段境外工作经历。

目前，犯罪嫌疑人唐某因涉嫌妨害公务罪，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